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再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妙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建築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又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113年4月22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